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第一届常会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9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 对执行局关于为安保措施划拨更多资源的第 2013/28 号决定的回应

### 执行摘要

在其第2013/28号决定中，执行局决定继续现有安排，除已核准的从经常资源中划拨用于综合预算机构部分的15.104亿美元外，在2014-2017年期间还赋予署长额外权力，可从经常资源最高获得3 000万美元用于安保措施。执行局还请开发计划署提供更多资料，说明：(a) 保留数额的理由；(b) 这一数额将用于哪些情形；(c) 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的指令中定义的新的和新出现的安保任务，以及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的作用；(d) 审议根据这项规定所划拨数额的时间表。

本报告应这一请求编制而成。请执行局注意本报告所载信息。



1. 在其第 2013/28 号决定中，执行局决定继续现有安排，除已核准的从经常资源中划拨用于综合预算机构部分的 15.104 亿美元外，在 2014-2017 年期间还赋予署长额外权力，可从经常资源最高获得 3 000 万美元用于安保措施。执行局还请开发计划署提供更多资料，说明：(a) 保留数额的理由；(b) 这一数额将用于哪些情形；(c) 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的指令中定义的新的和新出现的安保任务，以及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的作用；(d) 审议根据这项规定所划拨数额的时间表。本报告是应执行局的这一请求编制而成的。

2. 将更多资源用于安保措施仅限于安全和安保部的指令中定义的新的和新出现的安保任务。由于开发计划署对安全和安保部的预算没有权限，该预算作为联合国预算的一部分由大会批准的，开发计划署要求制定一项供资机制，使其快速获得超出机构经常预算的额外资金用于安保措施，从而在出现新的安保任务时毫不延迟地完成。

3. 执行局核可了开发计划署自 2004 年以来提交的关于为安保措施提供更多资源的所有请求。开发计划署最近在 2012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DP/2013/43 和 Corr. 1 及 Add. 1) 中向执行局报告了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

4. 必须指出，这笔供资用于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和房舍安保措施方面的机构活动而不是方案活动。署长谨慎控制用于机构活动的资金数额，并且开发计划署能够在之前核准的机构预算内优先安排资源为安保措施相关活动供资。迄今为止，署长从未行使赋予其的特殊权力，获取这笔额外资金款项用于安保措施。

5. 安保措施额外供资仅限于在固定预算期间内提供。根据开发计划署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为某个固定预算期间核准的但未在该期间内使用的经常资源要返还给开发计划署的一般资源。执行局核准的 2012-2013 年安保措施额外供资 (第 2011/32 号决定) 已经失效，不可在 2014-2017 年期间使用。

### 执行局在之前的预算期间核可的其他安保措施

6. 考虑到全球政治局势和巴格达运河旅馆爆炸后不断升级的安保要求，执行局在其第 2003/22 号决定中授权署长最高获取 1 150 万美元作为安保措施的额外供资，以使开发计划署能够应对安保紧急情况。由于该款项仅用于 2004-2005 年期间，并且未在该期间使用，因此已经失效。

7. 在其第 2008/1 号决定中，执行局授权署长在 2008-2009 年最高获取 1 020 万美元，这些资金仅限用于安全和安保部的指令中定义的新的和新出现的安保任务，并且开发计划署要在其财务状况年度审查中向执行局报告资金的使用情况。由于这笔款项仅用于 2008-2009 年期间，并且未在该期间使用，因此已经失效。

8. 在其第 2010/1 号决定中，执行局授权署长在 2010-2011 年最高获取 1 740 万美元用于安保措施。与其第 2008/1 号决定核可的款项类似，执行局决定开发

计划署仅限于将这些资金用于安全和安保部的指令中定义的新的和新出现的安保任务，并且开发计划署要在其财务状况年度审查中向执行局报告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由于这笔款项仅用于 2010-2011 年期间，并且未在该期间使用，因此已经失效。

9. 为了支付大会授权的与参加安全和安保部外勤安保方案(通过联合供资活动来实施)有关的费用，或者为了在 2012-2013 年提高《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的履行力度，有可能需要额外资金，为此署长请求与 2008-2009 年期间以及 2010-2111 年期间一样，除了专用于安保目的的经常机构预算之外，还批准其在 2012-2013 年期间最高获得 1 500 万美元的经常资源用于安保措施。与之前提交执行局的提案类似，执行局第 2011/32 号决定核准了该请求。这笔款项仅涉及 2012-2013 年期间，由于未在此期间使用，故而已经失效。

### 为 2014-2017 年的额外安保措施划拨 3 000 万美元的理由

10. 在其第 2013/28 号决定中，执行局决定继续现有安排，在 2014-2017 年期间赋予署长额外权力，可从经常资源最高获得 3 000 万美元用于安保措施。其中，1 500 万美元的两年期款项指定用于 2014-2015 年，第二个两年期款项 1 500 万美元则指定用于 2016-2017 年。2014-2017 年的总额与 2012-2013 年核准的供资额相同，翻了一番，因为这一数额现在涵盖了 2014-2017 四年期综合预算。

### 这笔款项将用于哪些情况以及新的和新出现的安保任务

11. 与执行局之前核可的提案中提出的一样，这笔款项用于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和房舍安保措施方面的机构活动。这笔款项不用于方案活动。

12. 此外，这笔款项的使用将限于安全和安保部的指令中定义的新的和新出现的安保任务，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a) 安保风险评估所确定的新的缓解措施；(b) 解决已确定的脆弱性问题；(c) 减少新查明的威胁(可能因特定地区、国家或一国特定地方的安全环境改变而出现)的影响和(或)可能性；(d) 提高履行《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的水平，不久可能会出现相关需求。这些措施的实例包括因安保原因导致办公室搬迁、需要应用新引进的技术、经专家评估之后实行爆炸和地震评估缓解措施，以及强制开发计划署人员的所有公务旅行使用装甲车辆。

### 审议根据用于额外安保措施的规定所划拨数额的时间表

13. 将在财务状况年度审查中向执行局报告从这些补充资源中使用的数额(如果有)。在综合预算的中期审查期间还将审查划拨的任何数额。3 000 万美元资金仅涉及 2014-2017 年期间，并将在这个期间结束时失效。